

## 经济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通知

经济学院全日制研究生：

根据《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16〕15号）、《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16〕16号）、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0〕6号）、《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0〕5号）和院发〔2019〕12号文件要求，现就2021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项目及要求

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，并按学校要求的成果进行综合排序，确定获奖名单；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学校要求的成果进行排序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2.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：，根据学校分配的总指标，按各一级学科学生人数，将1、2、3等奖助学金的指标进行分解。按院发〔2019〕12号文件，对学生在本学年取得的成果，进行排序，确定奖等级。

3. 研究生特困助学金：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特困助学金均按照学校划分指标进行推荐，学院根据申请人的贫困程度分别按照博士、硕士分类排序，上报研究生院。

### 二、时间安排

#### （一）国家奖学金

9月22日-10月20日学院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、评审相关工作。确定的硕士研究生获奖名单和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。

#### （二）学业奖学金

9月22日-10月20日学院开展研究生1-3等学业奖助学金的申报、评审相关工作，获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。

10月20日-22日学院将学业奖助学金初评名单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，同时向研究生院提交学院盖章的纸质名单。

#### （三）研究生特困助学金

11月中旬启动，具体安排见研究生院网页。

